

#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經驗談」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資訊科技教育專業知能。
- 二、協助特教教師將資訊科技教材融入教學，充實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三、協助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工具，提升課程準備效率。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 二、活動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一樓會議室。
- 三、課程講師：高雄市四維國小 林俞君老師(講師介紹如附件一)。
- 四、參與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共計 60 位(學員依參加資格與報名順序審核；為配合課程安排與場地限制，本場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兩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備註
111/7/20 (三)	8：40~9：00	報到及開幕式	承辦校&特教科	
	9：00~12：00	線上教學與評量 工具介紹與應用	林俞君老師及 助理講師 1 名	學員請自備筆 電、平板或智 慧型手機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校	
	13：00~16：00	線上互動教學平台 應用實作	林俞君老師及 助理講師 1 名	學員請自備筆 電、平板或智 慧型手機
	16：00~	填寫回饋單	承辦校&特教科	

##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經驗談**」】。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2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
- 七、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八、本次研習提供餐食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九、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演變情況採取相應措施，錄取研習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mail），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講師介紹

講師姓名	林俞君老師
現職	高雄市四維國小不分類資源班教師 高雄市數位學習辦公室兼任輔導員
經歷	擔任過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5 年、不分類資源班教師 6 年、普通班導師 1 年。兼任過特教組長、資訊組長等校內行政職並曾任高雄市資優中心主任。長期耕耘資訊融入教學，曾任高雄市電子白板種子教師、電子書包實驗計畫教師、凱比機器人實驗計畫教師、SmartBoard 白板種子教師、Apple Teacher、iPad 種子教師、Viewsonic 培訓認證講師。
e-mail	musiclaruku@swps.kh.edu.tw